

越润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下一代异构集成先进封装技术及**DDIC**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越润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下一代异构集成先进封装技术及**DDIC**项目已由 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以2512-330602-07-02-713409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越润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越润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下一代异构集成先进封装技术及**DDIC**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14000万元，工程概算约13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11800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建筑面积约14557m²，其中洁净室面积约7537m²（洁净室等级6级面积约6550m²，洁净室等级5级面积约987m²），辅房及其他区域面积约7020m²。

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临江路500号，□本工程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实施。

2.2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涵盖A1厂房的洁净室装修及配套动力设施安装（洁净室新风处理系统、洁净室FFU系统、洁净室干式冷盘管系统、一般机电系统、工艺排气处理系统、工艺真空系统、清扫真空系统、工艺冷却水系统、冷热源供应系统、紧急冲淋和洗眼系统、中低压系统、自控系统（FMCS）、一般空调系统、纯废水/废液系统、给排水系统、集中供液系统、压缩空气系统、气体管道系统（4种）、消防系统、安防含监控网络系统、ESD系统等）。一切项目内容，直至验收检测合格交付至建设单位使用。

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等所有项目设计内容。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增加的相关设计内容，设计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设计费用也不再增加。

施工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程、设备供应等项目所包含的专业和内容。

其他内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查配合、配合招标人完成各种报审工作、部门协调配合工作等相关内容。

本次招标控制价约11800万元【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费用等相关内容，其中建安费：约11084万元；施工图设计费约116万元，暂列金额（预备费）约600万元（预备费不参与竞争）】。

2.3计划工期：90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及施工等所有内容的完成时间）。

2.4其他：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设计规程及相关规定，如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要求符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设备要求满足生产能力要求质量合格，安装工作需遵照国家有关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以下3.1.1、3.1.2条件资质：

3.1.1设计资质条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3.1.2施工资质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3.1.2资质，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统筹策划、协调、建设管理和工程施工等工作；联合体其他成员至少应具备3.1规定的资质中的一小项资质（例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3）联合体牵头人出具联合体协议，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含洁净室等级6级（等同于洁净室千级）及以上的装修业绩。

注：（1）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以实际施工人身份完成工程业绩。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证明材料：

①须同时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证明材料包括：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缺其中任何一项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②如上述证明资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加盖业主公章）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等）。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资料为准。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否则不予认可。

③“洁净室等级”按照《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 第1部分：按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GBT 25915.1-2021》，空气粒子数个/m³的数量越少等级越高，详见表格。下同。

空气洁净度等级(N)	大于或等于所标粒径的粒子最大浓度限值(空气粒子数个/立方米)					
	0.1um	0.2um	0.3um	0.5um	1.0um	5.0um
1	10	2				

2	100	24	10	4		
3	1, 000	237	102	35	8	
4 (十级)	10, 000	2, 3700	1, 020	352	83	
5 (百级)	100, 000	23, 700	10, 200	3, 520	832	29
6 (千级)	1000, 000	237, 000	102, 000	35, 200	8, 320	293
7 (万级)				352, 000	83, 200	2, 930
8 (十万级)				3, 520, 000	832, 000	29, 300
9 (一百万级)				35, 200, 000	8, 320, 000	293, 000
注：由于涉及测量过程的不确定性，故要求用不超过三个有效的浓度数字来确定等级水平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可以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

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 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注：一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下同。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并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三）其他：

3.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2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2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1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9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绍兴市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sxyc.gov.cn/TPBidder>），请各潜在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sxyc.gov.cn/TPBidder>）获取，未使用CA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

4.2招标文件获取（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绍兴市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sxyc.gov.cn/TPBidder>），自行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2月25日09时30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绍兴市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sxyc.gov.cn/TPBidder>），其他：/。

6. 招投标方式

- 6.1公开招标。
-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监管机构：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越润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临江路500号

联 系 人：游工

电 话：13585054159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祥园路33号

联 系 人：曾工

电 话：15268558883

邮 箱：248452213@qq.com

2026年01月22日